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企業在中國參與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中國境內經營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業務。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除對外資企業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亦限制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經營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機構。我們並未持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任何權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因此我們為達成業務目標及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合資企業參與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即外資方應為教育機構，並應遵守中外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主管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就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a)上文所述學校的校長及主要行政主管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為中國公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我們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高等教育或高中教育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並在下文所述的與主管教育部門的會談中確認，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政府文件並未頒佈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僅有一般原則要求申請設立中外合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具備相關資質，且能夠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結構性合約

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獲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1)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向河南省教育廳，以及(2)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浙江省教育廳進行諮詢，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部門為可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河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與交流處副處長告知我們以下情況：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歷要求均適用於中外合資民辦學校；
- (ii) 河南省並無就資歷要求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自中外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後，河南省內概無中外合資民辦本科學校獲批准；
- (iv) 就政策方面及為確保教育質量及教育行業秩序而言，有關教育部門確認(a)批准開辦中外合營學校相當困難且少見，於未來數年內亦將保持該等情況，且對批准開辦中外合資民辦學校而言甚至更加困難，及(b)有關教育部門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批准河南省成立任何中外合營民辦學校；及
- (v) 結構性合約的簽立無須獲得河南省教育廳批准。

浙江省教育廳外事處（目前其作用和職責由國際合作與交流處承擔）處長亦告知我們以下情況：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質要求均適用於中外合資民辦學校；
- (ii) 浙江省並無頒佈任何關於資質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自中外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後，浙江省除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印弟安納波里斯大學國際學院外，概無其他中外合資民辦本科院校獲批准。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印弟安納波里斯大學國際學院獲浙江省教育廳批准的原因包括：(a)其中

結構性合約

請於早年間呈遞，當時的政策問題不如現在深刻或嚴重；及(b)作為外國語院校，其具有專業優勢；

- (iv) 由於政策對(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質量、中外合營學校的成功率及黨建及思想建設的關注日增，有關教育部門確認(a)近年來批准開辦中外合營學校相當困難且少見，於未來數年內亦將保持該等情況，且對批准開辦中外合資民辦學校而言甚至更加困難，及(b)有關教育部門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批准浙江省成立任何中外合營民辦學校。於二零一一年批准開辦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印弟安納波里斯大學國際學院實屬發生於數年前的一個歷史性例外；及
- (v) 結構性合約的簽立無須獲得浙江省教育廳批准。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官員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及其於河南省或浙江省(視情況而定)的實際執行具有良好及權威性理解，彼等合資格出具確認書。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營運學校的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且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我們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我們承諾定期向有關教育部門查詢，以了解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河南省及／或浙江省內批准開辦任何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准許的情況下，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結構性合約的背景 —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 結構性合約的背景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而我們從事高等教育或高中教育服務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業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 中國法律意見」及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均為合法成立，且有關營運高等教育或高中教育的結構性合約乃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有關監管部門並未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

結構性合約

管保證，且獲取該保證不切實際，儘管中國有關監管部門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外商在中國投資經營高等教育或高中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管理機構50%以上的成員須由中資方指定。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但(a)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存在，或(b)外資擁有權限制仍存在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外資控制權限制仍存在，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在(a)及(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權益(例如49.99%權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或外資控制權限制是否被廢除，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本公司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目的50%。之後，我們仍將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相關學校的國內學校舉辦者，且國內學校舉辦者將輪流行使彼等權利，委任相關學校董事會其他成員並影響彼等行使表決權；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大部分權益，但中外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目的50%。之後，我們仍將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相關學校的國內學校舉辦者，且國內學校舉辦者將輪流行使彼等權利，委任相關學校董事會其他成員並影響彼等行使表決權；我們

結構性合約

亦計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持有股權，惟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核准。對於本公司有意進行合併的餘下少數中資權益，我們會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該等權益；及

- 一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權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WFOEs亦已簽署承諾書，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其將悉數行使認購期權，以持有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所有權益及相應解除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僅有一般原則，即申請設立中外合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具備相關資質，且能夠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此外，經河南省教育廳及浙江省教育廳的有關官員於會談中確認，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並未頒佈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且應視乎具體情況處理每個設立中外合營學校的申請並應慮及外資學校於其設立地點的認可度及聲譽。由於(i)僅有一般原則，並未頒佈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ii)California School乃根據美國加州當地法規設立的高等教育機構，且將提供當地政府認可的高等教育學歷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彼等對現有中國法律一般規定的理解，我們已採取合理及適當行動以滿足資歷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述具體行動以實施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我們於美國就一所新學校成立控股公司Jiaren US。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我們已就申請設立新學校（即California School）透過非認證申請流程向BPPE提交申請。向BPPE所作的申請預期將於申請日起計約12個月內完成。Jiaren US將負責該待設立California School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設計California School將予提供的教育課程。此外，為籌備於美國加州設立California School並就其向BPPE申請進行審批，Jiaren US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在美國加州租用一處場所作辦公用途，月度租金為800美元。該租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計，按月續租，任何一方可通過提供完整曆月書面通知終止租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我們自有的營運資

結構性合約

金中花費約50,000美元用於California School的計劃營運及發展。我們擬進一步從我們自有的營運資金中投資高達5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成立及運營California School。我們預計該等投資不會對我們的總體成本結構或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拓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學校網絡以實現規模經濟」以了解關於California School預期在校生人數、投資額、投資計劃、回收期及盈虧平衡期的進一步詳情。我們亦已提名劉登義先生及魏琳女士監督California School的管理。劉登義先生擁有約34年的教育行業經驗，並擔任信息商務學院副院長。魏琳女士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目前正在協助處理信息商務學院的國際合作與交流事務。在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計劃在美國招聘合資格的校長、教師及其他行政人員，對California School進行日常營運及管理。關於美國加州經營私立高等學院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與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有關的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但資歷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將由Jiaren US營運的新學校(即California School)或我們設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所獲得的海外經驗足以證明符合資歷要求並獲得有關教育部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開辦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我們將可直接透過將由Jiaren US營運的新學校(即California School)或該其他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於中國營運我們的學校，惟須獲得主管教育部門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可於外國司法權區頒發大學程度學歷證書的教育機構(即將由Jiaren US營運的California School或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外國教育機構)擔當成立提供正規高等教育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符合現行中國法律的整體要求。

此外，我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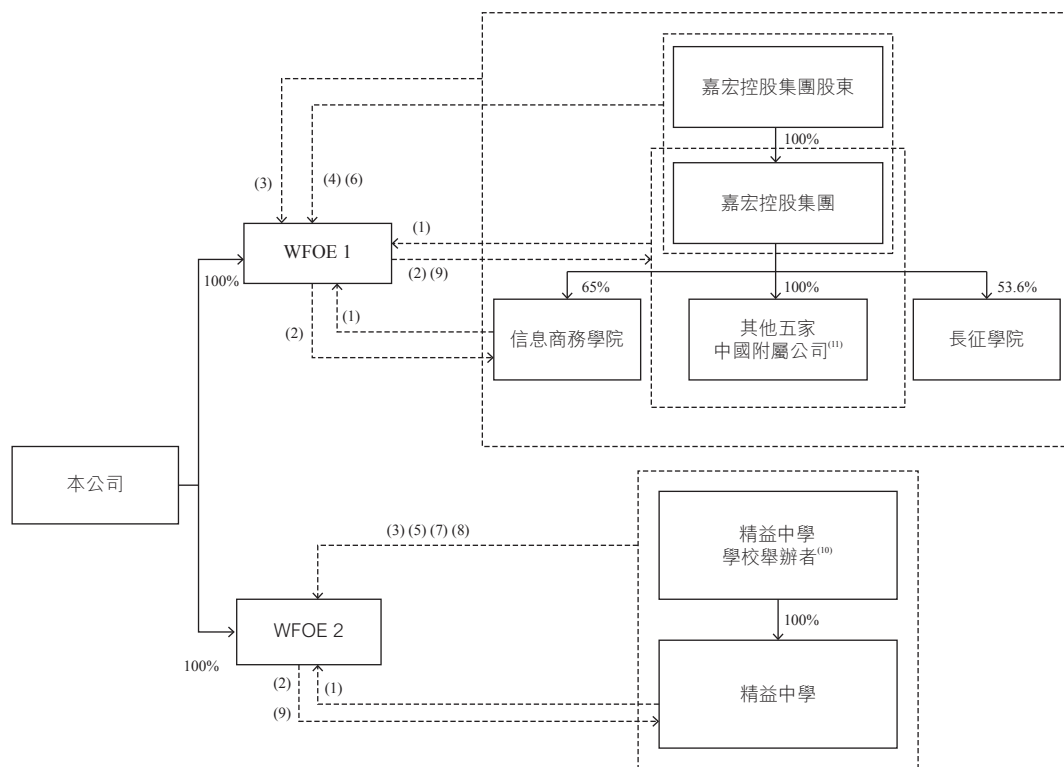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繼續關注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的最新情況；及
- (ii) 於[編纂]後定期更新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為遵守上文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WFOE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與(其中包括)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訂立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種協議，據此，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將(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以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向WFOEs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WFOEs。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為構成結構性合約的若干協議的締約方，以確保結構性合約就WFOEs的權益妥善執行。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結構性合約

-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收購全部或部分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股權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獨家認購期權。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4)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質押彼等於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股權質押協議」。
- (5) 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將彼等於由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精益中學的全部或部分彼等各自舉辦者權益而應收第三方的全部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進行應收賬款質押。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5)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 (6)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委託授予其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7)股東授權書」。
- (7) 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其學校舉辦者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9)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 (8) 精益中學董事委託授予其對精益中學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0)董事授權書」。
- (9) WFOEs向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提供貸款。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1)貸款協議」。
- (1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稱為「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11) 其他五家中國附屬公司為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該等五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均為於教育行業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五家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該等五家中國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成立，乃由於以下原因：(i)根據《企業集團登記管理暫行規定》，企業集團應至少由五家附屬公司組成；及(ii)我們擬於未來透過該等其他五家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將由我們新建立或收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於學校提供的高等教育屬於外商投資目錄中的「限制」類別，我們將採納該等結構性合約以持有該等其他五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具體計劃為五家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一家收購或建立新學校。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倘其他五家中國附屬公司將來均未從事對外資所有權有所限制的業務，則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根據結構性合約，(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WFOE 1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貸款協議；(2)精益中學與WFOE 2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貸款協

結構性合約

議；(3)信息商務學院與WFOE 1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及信息商務學院各自將受到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直接約束及規限。因此，就(1)WFOE 1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2)WFOE 2向精益中學及(3)WFOE 1向信息商務學院提供的任何服務，有關服務費將分別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及信息商務學院直接支付予WFOE 1、WFOE 2及WFOE 1。此外，為避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精益中學已承諾，未經WFOEs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精益中學不得(其中包括)向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視乎情況而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載列如下。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i)WFOE 1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相應支付費用；及(ii)WFOE 2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精益中學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分別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精益中學分別同意遵守並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長征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的資產價值和民辦教育的質量與標準，審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WFOEs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WFOEs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

結構性合約

- (d) 按照WFOEs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其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按照WFOEs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WFOEs就其各自戰略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指示及計劃；及
- (g) 開展其業務營運及更新與維持其各自的必要牌照。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分別向WFOE 1及WFOE 2承諾：

- (a) 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資格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嘉宏控股集團股權及／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權益，其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令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該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b) 倘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解散及清盤，(i)WFOEs行使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及／或代表精益中學相關學校舉辦者行使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ii)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嘉宏控股集團股東須將其身為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或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股東而因精益中學及／或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無償轉讓予WFOEs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並指示所有精益中學及／或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解散或清盤前直接將該等資產直接轉讓予WFOEs；(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相關轉讓須支付對價，則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嘉宏控股集團股東須向WFOEs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補償相關金額，並保證WFOEs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c) 未經WFOEs事先書面同意，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不會向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宣佈或支付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權益或收益。倘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或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收取任何合理

結構性合約

回報或其他權益或收益，則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或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會無條件及無償將相關金額轉讓予WFOEs。

為避免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精益中學已承諾，未經WFOEs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及(ii)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
- (b) 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的經營模式；
- (c) 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的合併、細分、公司及／或學校組織形式變更、解散或清盤；
- (d)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提供任何借款或貸款，或承接或接受任何債務，或提供任何擔保；
- (e) 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就任何債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貸、貸款、債務或擔保或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惟於彼等各自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債務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待遇，或改變彼等委任的期限及條件；
- (g) 向除WFOEs或彼等各自指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向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除外；

結構性合約

- (h) 向除WFOEs或其各自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
- (i) 向除WFOEs或彼等各自指定方以外第三方就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或對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所持權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 (l) 改變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WFOEs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n) 向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股東派付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WFOEs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
- (p) 訂立對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及
- (q) 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嘉宏控股集團股東、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向除WFOEs或彼等各自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結構性合約項下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結構性合約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各自向WFOEs承諾，除非WFOEs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等(單獨或聯合)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

結構性合約

有與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競爭業務所得資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及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各自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彼等（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WFOEs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i)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停止參與該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之間，(ii)WFOE 2與精益中學之間，及(iii)WFOE 1與信息商務學院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WFOE 1、WFOE 2及WFOE 1均已同意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及信息商務學院分別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或信息商務學院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WFOE 1、WFOE 2各自同意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視乎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FOE 1及WFOE 2有超過五名及四名人員在WFOE 1及WFOE 2各個部門工作，其中包括營運及開發部及財務部。我們將轉移相關員工，以根據獨家

結構性合約

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繼續不時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提供有關服務。

對於WFOE 1、WFOE 2分別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視乎情況而定)，(i)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同意每年向WFOE 1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等於其全部純利(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款項應由彼等提議，惟須待WFOE 1最終確認及釐定)、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及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如法律有規定))；(ii)精益中學同意每年向WFOE 2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等於其全部營運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款項應由其提議，惟須待WFOE 2最終確認及釐定)、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費用)；及(iii)信息商務學院同意每年向WFOE 1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等於其全部營運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款項應由其提議，惟須待嘉宏控股集團最終確認及釐定)、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費用)。WFOE 1、WFOE 2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嘉宏控股集團、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WFOE 1、WFOE 2應對其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分別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及編製的任何資料(視乎情況而定)，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WFOE 1或WFOE 2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履責過程中產生之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知識產權項下的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有權。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之間，及(ii)WFOE 2、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

結構性合約

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各自不可撤銷地授予WFOEs或彼等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股權以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權利(「權益認購期權」)。WFOEs於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就轉讓該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WFOEs或彼等各自指定購買人有權於其釐定的任何時間購買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股權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WFOEs或我們直接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精益中學中持有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WFOEs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購買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WFOEs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已進一步向WFOEs承諾，未經WFOEs事先書面同意，其：

- (a) 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不會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資本投資及／或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資本投資；
- (c) 不會同意或促使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拆分成為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不會處置或促使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管理層處置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涉及的該等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處置除外；
- (e) 不會終止亦不會促使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同(包括所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性質或內容與結構性合約類似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大合同相悖的任何其他合同；
- (f) 不會促使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訂立任何可能會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架構

結構性合約

或其他合法權利產生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WFOEs披露且獲WFOEs批准之交易除外；

- (g) 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的合理回報或贊成該分派；
- (h) 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此外，其：

- (i) 未經WFOEs事先書面同意，應確保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通過其他行動進行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責任，會限制或妨礙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責任、限制或禁止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財務運作或業務營運之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架構變動的責任)；
- (j) 將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業務，確保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導致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遭到損害；
- (k) 於向WFOEs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須就持有及維持其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股權及／或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之所有權訂立所有所需文件；
-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WFOEs或彼等各自指定購買人轉讓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

結構性合約

- (m) 應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促使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履行彼等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義務(假如該履行需要由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就其方面而言採取任何行動)；及
- (n) 倘由WFOEs或其彼等各自指定購買人就轉讓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所支付的對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WFOEs或彼等各自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已進一步向WFOE 2承諾，作為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須促使彼等任命之董事或理事會成員行使一切權利使精益中學能夠履行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嘉宏控股集團的每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及授予於嘉宏控股集團的所有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予WFOE 1及WFOE 2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以及擔保WFOE 1及WFOE 2因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嘉宏控股集團股東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WFOE 1及WFOE 2因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以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根據結構性合約I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WFOE 1及WFOE 2事先書面同意，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擔保債務或存放於WFOE 1及WFOE 2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以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結構性合約

- (b) 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以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任何一方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WFOE 1及WFOE 2有權書面通知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WFOE 1及WFOE 2可要求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向WFOE 1及WFOE 2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轉讓其於嘉宏控股集團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有抵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將僅向中國相關工商局登記後生效。

根據結構性合約，WFOEs與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就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與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或嘉宏控股集團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或嘉宏控股集團的任何一方為我們的利益質押其於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質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然而，我們在解除結構性合約之前仍會實施各種仍可實施的措施，進一步加強控制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具體如下：

-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已承諾，未經WFOEs或彼等各

結構性合約

自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實際影響：
(i)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ii)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的能力。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及

-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進一步向WFOEs承諾(其中包括)，未經WFOEs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5)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精益中學各學校舉辦者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及授予WFOE 2因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於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所有第三方應收的賬款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作為履行合約責任及償還擔保債務的擔保。

任何以下事項應構成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項下的違約事項：

- (a) 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以及精益中學於結構性合約II下發生任何違反義務的行為；
- (b) 由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以及精益中學於結構性合約II下所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料被證明不屬實或存在誤導性；或
- (c)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或中國新法律法規的出台致使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條款無效或無法履行，且各方不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一旦發生上述違約事項，WFOE 2應有權書面通知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執行應收

結構性合約

賬款質押協議，以拍賣方式售賣所質押的應收賬款並對銷售所得款項享有優先權；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下的質押品應僅向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登記後合法設立應收賬款。

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將於WFOE 2指定銀行設立銀行賬戶（「指定賬戶」）並向WFOE 2提供有關指定賬戶的書面通知。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應不改變、取消或開設任何賬戶以替代該指定賬戶並不應使用該指定賬戶（獲得WFOE 2的事先同意的其他情形除外）。WFOE 2應有權監督指定賬戶的日常營運。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應將銷售或轉讓舉辦者權益的全部其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存入指定賬戶。

(6)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每個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WFOE 1其董事為鄭岳林先生（其並非嘉宏控股集團董事，因此不會導致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其作為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任命嘉宏控股集團董事或法人代表的權利；(d)建議召開嘉宏控股集團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嘉宏控股集團委任之股東有權以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的身份簽署；(f)指示嘉宏控股集團之董事及法人代表（視情況而定）根據WFOE 1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行使嘉宏控股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股東表決權的權利；(h)處理嘉宏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頒發執照之法律程序的權利；(i)有權決定轉讓或出售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及(j)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嘉宏控股集團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嘉宏控股集團的各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WFOE 1可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向WFOE 1董事或其指定人士授權，無須事先通知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WFOE 1及／或清盤人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因拆分、合併、清算WFOE 1或其他情況有權代替WFOE 1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結構性合約

(7) 股東授權書

根據嘉宏控股集團各股東以WFOE 1為受益人訂立之股東授權書，嘉宏控股集團各股東授權及委任WFOE 1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營運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WFOE 1有權進一步向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授權。嘉宏控股集團各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喪失、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須屬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8) 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精益中學的學校董事、精益中學及WFOE 2之間訂立的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WFOE 2行使其作為精益中學的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和記錄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f)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選擇將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的權利；及(g)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學校舉辦者其他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精益中學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WFOE 2行使其作為由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所委任的精益中學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精益中學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精益中學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惟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

結構性合約

事須有權以精益中學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示精益中學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WFOE 2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精益中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精益中學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精益中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WFOE 2委託WFOE 2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因拆分、合併、清算WFOE 2或其他情況而作為WFOE 2的民事權利繼承人及／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有權代替WFOE 2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9)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以WFOE 2為受益人訂立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WFOE 2(其董事為鄭林先生，且其並非為任何董事為精益中學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精益中學的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WFOE 2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WFOE 2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的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0)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WFOE 2為受益人訂立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WFOE 2(其董事為鄭林先生，且其並非為精益中學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精益中學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結構性合約

WFOE 2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WFOE 2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1) 貸款協議

根據(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之間，及(ii)WFOE 2、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WFOEs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授出無息貸款，且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同意將動用有關貸款所得款項注資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各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WFOEs代表嘉宏控股集團及／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所有權益均轉讓予WFOEs或其各自指定人士及／或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且其後所須的登記程序已於有關當地主管部門完成為止。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筆貸款並無限期，直至WFOEs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WFOEs要求時償還(視情況而定)：(i)嘉宏控股集團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嘉宏控股集團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嘉宏控股集團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其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償還貸款的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WFOEs或其各自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認購期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或(v)相關合約方(除WFOEs外)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相關合約方(除WFOEs外)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WFOEs授予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結構性合約

調解爭議方案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後協商解決；
- (b) 倘遞送該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根據其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股權及財產權益以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清盤；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被認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權益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資產或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可向法院尋求強

結構性合約

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嘉宏控股集團及其各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項下協議的各訂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倘若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我們有效控制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應對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根據配偶承諾，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各自的配偶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其中包括)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嘉宏控股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的股權或於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之WFOEs的權益並達成合約項下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該等文件及程序以及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死亡、配偶資格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向WFOEs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於嘉宏控股集團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結構性合約

應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承諾(其中包括)，倘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解散或清盤，WFOEs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行使全體股東權利及／或一切學校舉辦者權利(視情況而定)及應指示所有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將根據中國法律已收取的資產直接轉讓予WFOEs及／或其各自指定人士。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WFOE 1及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已不可撤銷地獲得授權及委託，以行使作為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的權利；WFOE 2及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已不可撤銷地獲得授權及委託，以行使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分擔虧損

倘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WFOEs可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提供資金支持，惟此並非WFOEs的責任。

概無結構性合約之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WFOEs有責任分擔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虧損或為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提供資金支持。此外，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WFOEs分擔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之虧損，或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提供資金支持。儘管如此，鑒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上文「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

結構性合約

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各節所披露之結構性合約限制條款，因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WFOEs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限的。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a)各結構性合約應於WFOEs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所有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時終止，惟股權質押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除外，該等協議應繼續有效，直至該等協議的所有義務均已履行或所有擔保債務悉數清償為止；(b)WFOEs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於除法律規定外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WFOEs或本公司直接持有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全部或部分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於中國開展民辦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業務，則WFOEs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期權，WFOEs或其指定方應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且一旦WFOEs或本公司指定方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並收購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各結構性合約應自動終止，惟股權質押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除外，該等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其項下所有義務均已履行或所有擔保債務均已悉數償還為止。倘WFOEs或其各自的指定方獲得嘉宏控股集團所有或部分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於精益中學的權益，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已承諾向WFOEs或其各自的指定方返還彼等收到的任何代價。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風險購買任何保單。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為解決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制定了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各自均向WFOEs

結構性合約

承諾，未經WFOEs事先書面同意，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否則WFOEs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營運。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亦備有機制防止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各自的配偶對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各自的配偶已簽署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其明確且不可撤銷地承諾：(i)完全知悉並同意嘉宏控股集團的有關股東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訂立結構性合約；(ii)未曾、目前並無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惟陳餘鈿先生的承諾除外；(iii)授權各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直接或間接)於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的權益訂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iv)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其配偶於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權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v)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vi)於WFOEs及配偶以書面形式終止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的措施足以消除與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各自均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均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

結構性合約

舉辦者各自均為自然人，擁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事能力。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精益中學各自均亦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營業執照或學校經營許可證，具有根據其所持牌照及批文開展業務營運的資格；

- (b) 所有結構性合約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協議均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在中國法律法規下可予執行，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授予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視情況而定)股份及／或資產實施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精益中學(視情況而定)清盤，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除外，其原因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強制救濟，且不可於發生糾紛時直接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精益中學(視情況而定)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受到中國的認可或於中國可執行，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項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條文、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文；
- (c)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及WFOEs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d) 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無需訂立及履行便可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i)為WFOE 1利益質押的任何嘉宏控股集團股權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且為WFOE 2質押的任何應收賬款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擬轉讓於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擬轉讓於嘉宏控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履行結構性合約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結構性合約

- (e) WFOEs或本公司均無責任分擔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虧損或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提供資金支持。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各自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
- (f) 完成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併購規則。

有關結構性合約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結構性合約乃嚴謹制訂之合約，理由為，現時中國法律法規將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限於中外合資辦學，此外對外國所有者具有資歷要求且嚴格限制發放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該等結構性合約僅供本集團合併從事或即將從事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的財務業績。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干預或阻礙我們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的營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的計劃，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等結構性合約可按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惟本節「一 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公司[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已經並應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海規則的相關規定將不切實際，亦會造成過度負擔。就結構性合約項下相關協議長於三年的期限而言，乃(i)為確保(a)WFOEs或其指定人士可有效控制我們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b)WFOEs或其指定人士可獲得來自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經濟利益，及(c)可持續防止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其乃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及(ii)基於獨家保薦人對在中國從事民辦高等教育的

結構性合約

其他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分析，在該等情形下，所有相關結構性合約的期限均超過三年。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併表附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自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對投資對象形成控制。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本公司憑藉上述結構性合約可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行使控制權。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業績合併依據披露於該文件附錄IA第II節附註2.1。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合併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詮釋性附註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較早時徵求該草案的意見，但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未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又稱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於海外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經外資主管部門確認為受中國實體／公民「控制」的，則會於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本地實體，惟須受相關外資主管部門審查。對於上述規定，「控制」於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股權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股權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的成員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

結構性合約

至少50%的席位，(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權透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利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實際控制者)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範圍內，則須外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以結構性合約的方式採用可變權益實體通過WFOEs控制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我們藉此於中國經營教育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倘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所處行業類別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類」，則現有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只有在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時可能可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未通過市場准入裁定的情況下可能會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則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然而，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則該境內企業會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倘境內企業營運所在的行業位於負面清單上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負面清單」分別

結構性合約

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詮釋性附註(「詮釋性附註」)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詮釋性附註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擬定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關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其業務；
- (b) 向主管機關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經主管機關驗證，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其業務；及
- (c)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而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透過委託持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於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投資所在地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中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主管外國投資的機關應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且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結構性合約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投資所在地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中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主管外國投資的機關應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且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真相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投資所在地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中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主管外國投資的機關將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改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改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且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真相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頒佈，基於(i)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及張旭麗女士身為中國公民而在資本化發行與[編纂]完成後會共同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未考慮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將共同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ii)本公司通過WFOEs根據結構性合約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以及精益中學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及張旭麗女士身為中國國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合法。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被視為境內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高等教育及／或高中教育機構的業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且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經營教育業務，WFOEs則將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收購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股權並撤銷結構性合約，惟須經相關部門再批准。

結構性合約

倘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則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禁止外商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修訂與現行草案不同，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學校，且我們會失去收取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投資虧損將會因為相關終止確認而獲確認。

然而，考慮到多家現有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有關規例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實際情況作出決策。

然而，日後最終實施的《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最終版本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定義仍不確定，且相關政府機關在解讀法律方面將有較大的酌情決定權，並可能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的觀點。在任何情況下，倘《外商投資法(草案)》生效，本公司將秉承誠實的原則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最終版本。

維持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

按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版本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以使本集團可維持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的所有經濟利益，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及張旭麗女士各自均已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將執行相關承諾以：

- (a) 在彼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或促使其繼承人維持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及
- (b) 其處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股權益前，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之書面同意書。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其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

結構性合約

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其他交易前，其(i)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境內投資法律，結構性合約仍被視為境內投資及(ii)促使將會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其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及張旭麗女士各自均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上述承諾將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無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為止。

儘管如此，難以保證單憑上述措施維持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即可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生效)。倘該等措施不符合有關規定，聯交所可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因而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並確保我們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資歷要求及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詮釋性附註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獲取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結構性合約

- (e) 若出現以下情況時，本公司將會儘早披露：(i)《外商投資法(草案)》出現變動，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對於實施的《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最終版本，我們為完全符合《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最終版本而專門採取且獲中國法律意見支持的措施以及《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最終版本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作有明確的描述及分析；及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審查WFOEs及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別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陳餘國先生是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之一，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關聯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